

[譯文]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函檔號:OFCA/B/350/15/1-3C

電郵及郵寄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就委員會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出席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討論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事宜,現回覆如下。

《廣播條例》(第562章)第9(2)條訂明,通訊事務管理局(前稱廣播事務管理局,下文統稱為「管理局」)須考慮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管理局已根據《廣播條例》、由管理局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發出的指南,以及既定程序,適當評核香港電視網路有限公司、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和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將有關建議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現附上摘要說明管理局如何處理三宗申請,以供參閱。除了上述摘要所載資料之外,管理局就討論事項沒有進一步補充,因此不會另派員出席十一月八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

通訊事務管理局秘書方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連附件

副本抄送：

黃毓民議員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目的

《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9(2)條訂明，通訊事務管理局¹(前稱廣播事務管理局，下文統稱為「管理局」)須考慮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本文簡述管理局如何根據法定要求及既定程序，處理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提交的三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下文統稱為「三宗申請」)。

背景

《廣播條例》下的發牌制度及既定程序

2. 管理局備悉政府廣播政策的目標，是增加公眾的節目選擇，鼓勵廣播業內的投資及創新，促進公平及有效的競爭，以及提升香港在區內的廣播樞紐的地位。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完成全面的電視政策檢討後，公布了開放電視市場的決定。根據已公布的政策，二零零零年七月制定的《廣播條例》，訂立了科技中立的發牌制度，並且沒有限制免費電視牌照可發出的數目。

3. 有意申請的機構可於任何時候提交免費電視牌照的申請。為方便有意申領免費電視牌照的機構提出申請，管理局早於二零零二年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申請指南」)。

4. 《廣播條例》第 9 (3)條訂明，管理局須在憲報刊登一項公告，述明申請機構的姓名、申請機構所申請的牌照類別，以及管理局認為合適的其他詳情，就申請諮詢公眾，並須考慮收到的申述。管理局會處理牌照的申請，然後提交建議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¹ 廣播事務管理局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解散，而其法定職能已轉移至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事務管理局是規管廣播業和電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

三宗申請的處理

5. 管理局收到的三宗申請的申請機構及提交日期如下：

- (a) 香港電視²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奇妙電視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
- (c) 香港電視娛樂⁴(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管理局已按照《廣播條例》的規定及既定程序評核三宗申請。管理局在評核申請期間，多次接觸申請機構，透過與申請機構多次的文書往來，要求申請機構提交補充資料，就有關事宜作出澄清，並就管理局對於個別申請中有關節目、公司架構、服務覆蓋，以及其他各項事宜的意見，徵詢各申請機構。

7. 管理局亦根據《廣播條例》第 9(3)條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九月間，進行了公眾諮詢，蒐集公眾人士對三宗申請的意見⁵。

管理局的評核及建議

8. 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管理局基於以下因素對三宗申請作出評估：

- (a) 是否符合《廣播條例》的法定要求 (該些規定亦適用於現有持牌機構)；

² 申請機構的名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改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³ 申請機構的名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由“First Gear Limited”改為“Fantastic Television Limited”(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⁴ 申請機構的名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由「快意集團有限公司」改為「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⁵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管理局根據《廣播條例》及諮詢指引，在一份中文報章、一份英文報章，以及其網站刊登三宗申請的公告。在兩個月公眾諮詢期內，即直到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截止為止，管理局共收到256份意見書。

- (b) 申請指南中所載的評核準則⁶；
- (c) 管理局所蒐集到的公眾意見。該些意見包括管理局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蒐集到的意見(見上文第七段)，以及於公眾諮詢期後，管理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之前所蒐集到的公眾意見；
- (d) 準持牌機構能否遵守可能施加的建議牌照條件；及
- (e) 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對本地電視市場可能造成的影響。

下文臚列管理局就三宗申請所作出的評核要點。

9. 管理局認為，三宗申請皆符合《廣播條例》的法定要求，其中包括關於公司註冊、居港、適當人選、非附屬公司、對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規定。

10. 有關申請指南中所載的準則，管理局經考慮申請機構所提交的資料後，認為三間申請機構都具備所需的財政能力及投資方面具承擔；具備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有決心為公眾提供優質的電視節目服務。就技術可行性方面，管理局留意到，三間申請機構皆建議以固定網絡傳送其免費電視服務。管理局認為建議的安排可以接受。至於申請機構的服務推展速度，管理局留意到，新持牌機構的服務在開展初期，不可能即達到覆蓋全港。就此，管理局認為應容許申請機構的服務逐步達到覆蓋全港的目標。管理局亦認為，三家申請機構建議服務所涉及的總投資，會對本地廣播業的發展大有幫助。

11.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九月八日，管理局邀請市民就三宗申請發表意見，期間共收到二百五十六份意見書，其後在管理局的呈交建議前再收到八份意見書。大部份的意見書均支持向三宗申請發出牌照，認為更多免費電視營辦商可增加觀眾的節目選擇，促進廣播市場的競爭。管理局已把蒐集到的公眾意見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⁶ 申請指南羅列了多項準則，包括申請機構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和在投資方面所作出的承擔、申請機構的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申請機構擬提供的節目種類、數量和質素、申請機構擬提供服務的技術可行性及質素、申請機構開展服務的速度、申請機構擬提供的服務如涉及建設工程，有關工程對市民造成的不便程度、對本地廣播業、觀眾及整體經濟是否會帶來利益，以及申請機構的內部質素控制和遵守規定機制的成效。

12. 就申請機構的建議對本地電視市場可能造成的影響，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委託了一位獨立顧問，進行兩階段的競爭研究⁷。研究的目的是，要考慮市場的整體發展，以及潛在的新競爭者對市場可能造成的影響，讓管理局了解本地免費電視市場的競爭形勢。

13. 關於免費電視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管理局注意到，顧問研究結果顯示，根據三家申請機構提交的業務計劃，市場未必能夠支持全部五家機構（兩家現有機構及三家申請機構）持續經營。然而，管理局相信，申請機構本身具備經驗和專門知識，應能為其建議服務的市場潛力及業務的可行性作出最恰當的評估。儘管顧問質疑其中兩家申請機構未必可以持續經營，不過管理局注意到，顧問的分析只建基於申請機構於其申請中所提交的靜態資料。顧問並無考慮在不斷轉變的競爭環境之下，個別營辦商的業務策略亦會隨之改變，以回應市場情況。鑑於多變的競爭環境，以及個別申請機構不斷轉變的業務策略，管理局認為在決定應否批出牌照時，不應以個別申請機構的持續經營能力為首要考慮因素。

14. 管理局已考慮新營辦者對現有經營者（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可能造成的影響。雖然新競爭者對現有營辦商的經營環境可能帶來不利的影響，但是管理局並不認為有責任保障現有營辦商的利益，從而維持現狀或限制新競爭者加入市場。管理局認為更重要的是，應透過競爭增加節目選擇及多元化，並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廣播樞紐的地位，以使本地廣播業、觀眾及社會整體受惠。管理局認為，新的營辦商進入免費電視市場會促進競爭，增加節目及本地內容製作方面的投資，以及大幅增加觀眾的選擇。此外，管理局所收到的大部份公眾意見，均支持開放免費電視市場，故此認為批出新免費電視牌照符合公眾利益。

15. 基於上述，管理局認為建議向符合相關要求的申請機構批出牌照的做法，最符合公眾利益。整體而言，管理局認為三家申請機構已證明有能力符合所有法定要求，並信納三家申請機構具備所需的財政能力、專門知識、傳送基礎設施，以及有決心為公眾提供優質的電視節目服務。因此，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管理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原則上批准向三家申請機構批出免費電視牌照。管理局又認為將三家申請機構作出排名，既無需要，也不恰當；而管理局亦從未作出排名。

⁷ 顧問的評估是於二零一零年作出。我們知悉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初邀請同一顧問更新有關評估。

16. 自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呈交其建議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曾多次邀請管理局就有關申請機構提交的補充資料和最新發展，以及由相關機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申述的相關事項，作出考慮及回應。

17. 管理局經仔細考慮各相關事項及申述後，每次皆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確定沒有必要修訂管理局就三宗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的建議。

18. 管理局已根據《廣播條例》、申請指南，以及既定程序，適當評核三宗申請，並將有關建議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9.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初，管理局沒有再收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要求，就三宗申請提供意見或重新考慮管理局作出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沒有要求管理局就「循序漸進模式」作出考慮，或將三家申請機構作出排名。

下一步工作

20. 隨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申請作出原則上批准，管理局現正要求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提供所需的額外資料，並將與其討論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稍後決定批准其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有何擬議牌照條款。管理局亦會審視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所提交的額外資料及其申請，並就應否正式向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批出免費電視牌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